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21601000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澄江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考察云南讲话精神,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努力提高工作预见性,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面提升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为实现澄江跨越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1.提高政治站位,继续做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

2.强化责任担当,做实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工作。

3.突出重点，持续落实市级领导包案化解机制。
4.提前谋划，抓好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预警工作。
5.汇聚治理合力，进一步压实平安澄江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责任。

6.加强“多网合一”建设，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一是健全完善机制。

7.细化措施，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8.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打造过硬政法铁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股。
所属单位3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2.澄江市综治中心
- 3.澄江市法学会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澄江市综治中心

3.澄江市法学会

纳入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2.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3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9.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2.03 万元，下降 37.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6.03 万元，下降 38.1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4.00 万元，增长 80.00%。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财政困难，部分应在本年支出的财政资金无法保障，造成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91%；项目支出 20.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15.12 万元，下降 38.7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49 万元，增长 1.75%；项目支出减少 220.61 万元，下降 91.4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困难，部分应在本年支出的财政资金无法保障，造成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9.9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90.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9.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8%。2023 年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

法委员会人均基本支出为 24.6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电话费、编外人员工资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75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澄江市“普法强基补短板”工作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普法强基补短板宣传费用。

2.澄江市委政法委自有资金专户项目经费 7.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综治维稳费用。

3.政法委业务工作 11.7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综治维稳、网格员通讯补助及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4%。与上年相比减少 75.76 万元，下降 18.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困难，部分应在本年支出的财政资金无法保障，造成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8.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40%。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55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4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5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万元、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万元、死亡抚恤 1.49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1.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7.9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77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6.21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2.34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 万元，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 万元，决算为 1.09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

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 万元，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29.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 29.7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业务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综治维稳、信访维稳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9 万元，下降 26.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财政资金，导致接待费、差旅费未在本年度完成，导致较上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1.56 万元、差旅费 1.72 万元、会议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工会经费 3.14 万元、福利费 3.8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5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 820.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63 万元，固定资产 257.60 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542.81 万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6.2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4.8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

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说明:本报告数据取自决算报表，因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21601111